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7日
聲請人	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處罰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如欲處罰實際行為人以外之人，噪音管制法皆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聲請之原因事件，聲請人所有之賽車場場域之聲響，既為承租該賽車場場域之承租人所為，自應以該承租人為處罰對象；且噪音管制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乃屬委辦事項，噪音管制法並無地方自治團體再授權予所屬機關之明文規定，是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。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噪音管制法第9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2條第13款、第3條第6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環署空字第110100501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臺中市政府100年10月6日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，允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命聲請人限期改善進而裁處罰鍰，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172條規定；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、系爭函及系爭公告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50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「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。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聲請案件如有不備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不合法情事，或有不具憲法重要性，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即應為不受理裁定，此觀憲訴法第32條第1項及第6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 3 四、經查： 4 （一）據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

系爭函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詢所轄「境內月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麗○國際賽車場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」，所生之違規處分主體等疑義，所為之個案性復函，是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 6

（二）其餘聲請部分 7

1.依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，而營業場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者，則依同法第24條規定予以裁處，以達管制噪音維護環境安寧之行政目的。又臺中市政府係依噪音管制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.....。」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，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，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」作成系爭公告。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係因聲請人設立之賽車場，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，該賽車場之賽車活動所產生之噪音超出管制標準，乃以聲請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然聲請人未遵期改善，遂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對聲請人裁處罰鍰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該裁罰處分仍經維持。 8

2.是依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、系爭公告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，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，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。 9

五、綜上，爰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10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鐶

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

張瓊文　黃瑞明　詹森林

黃昭元　謝銘洋　呂太郎

楊惠欽　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112年憲裁字第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112年憲裁字第9號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